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勇敏、董望、吴建依

2020年10月28日